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 工 程项目具体情况，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合作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后， 就该

工程项目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机械概况

1.1 租赁机械设备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 备 名称 | 规格型号（厂牌） | 数量（暂定）（台） | 新旧程度 | 工作范围 | 进场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上表所列机械设备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部分机械设备， 最终进场设备以甲方工程

需要为准，本合同租赁单价不因机械更换而调整。

1.2 租赁机械用于工程： 。

1.3 租赁机械使用地点： 。

1.4 租赁机械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为 年 月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为： 天。

甲方不需再租赁乙方机械设备时， 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安排机械设备出场。乙方应按

甲方通知时间撤离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等，做到工完场地清。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机械工作期限仅作为工期控制目标。租赁机械工作期限、数量与租

赁费计算、结算及支付没有任何关系。本合同为计件制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赁方式、租赁费计算、结算及支付：

2.1 租赁方式： 计件制租赁，即按约定完成每单位工作内容的机械单价进行租赁 。

2.2 合同价款： 暂定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最终租赁费=机械设备租赁单价×机械设备租赁所完成的工作数量-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领用防护用品费用、 油料费用、安全文明费、甲方代交、 代付及垫付费用、甲方借款、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包方（即建设单位）或监理对甲方的罚款、

甲方扣款、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2.3 机械设备租赁单价、机械设备租赁所完成工作内容的暂估工作数量详见下表：

 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暂估）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 合价(元） | 含税 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工作内容及计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

2.3.1 本合同机械单价包含机械及人员的进出场费用、机械租用费（含机械用油） 、安 装调试费、操作手及人工配合费、维修保养费（含人工、材料费、修理费、日常保养费）、 措施费、风险费用、边坡稳定维护、中途间歇停工、雨季停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利润及 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发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且无论何种原因（因素）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均 不作调整。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修理维护、保养、人员工资、设备及人员安全等由乙 方负责， 增值税税金单独计算， 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以开票税金据实计算。甲方

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 方自行解决食宿条件，食宿费由 乙 方自行承担。

2.3.2 机械设备租赁完成工作内容的计量：

<2.3.2.1> 乙方最终机械设备租赁所完成的工作数量计量：（a）若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 的所有工作内容且经甲方、监理、发包人验收通过后的， 则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机械设备 租赁所完成的合格工作数量进行计量；（b）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所有工 作内容的， 按乙方机械设备租赁已实际完成的本合同中符合质量标准的最终所有合计工作数 量的 %予以计量并进行结算； （c）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所 有工作内容的， 按乙方机械设备租赁已实际完成的本合同中符合质量标准的最终所有合计工

作数量的 100%予以计量并进行结算。

<2.3.2.2>对乙方超出甲方指定范围、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内容，

甲方不予计量与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2.3> 乙方机械设备租赁所完成工作数量的计量必须与工期控制目标、作业质量、安

全文明挂钩。以上任何一项不合格，必须整改达到合格，才能确认工作数量并办理结算。

<2.3.2.4> 甲方最终按本合同第 2.3 条的计量方式、原则对乙方机械设备租赁所完成工作

数量进行最终核实、确认。

2.4 机械设备耗用的柴油由甲方统一供应， 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机械设备租赁单 价中。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在甲方领用柴油的， 乙方负担柴油款项（含柴油价款、运费、采保 费等）， 甲方在机械设备租赁结算及支付乙方租赁款项时扣除； 柴油单价由甲方项目部根据 乙方领用当时油料市场单价计算， 柴油款项按乙方实际领用的柴油数量和领用当时的市场单

价加上甲方 5%的采保费、运费计算。附属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5 甲方在机械设备租赁期间开具的设备租赁中间计量单、中间结算单仅作为甲方中

间过程支付乙方机械设备租赁费的依据，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依据。

2.6 租赁费支付：

2.6.1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含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后,甲方应于设备租赁中间计量 单、中间结算单、最终结算资料开具后 天内按机械设备租赁计价款的 ％支付租赁 费， 但必须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若出现乙方拒付、拖延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 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甲方代乙方垫付费用、甲方借款、发包方（即建设单位） 或监理 对甲方的罚款）的， 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租赁费时扣除相关费用， 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 的垫付行为及扣款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达三次以上的， 甲方

有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合同，乙方则无条件退场，且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2.6.2 甲方检查乙方机械设备租赁所完成的工作内容无质量、安全问题、无拖欠人员工 资等情况后， 待全部工程竣工并向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通过后 天内， 支付机械设备租 赁计价款 %，否则， 甲方有权直接将扣留的款项用于代发机械操作人员工资及处理安全、 质量问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 租赁款项支付到设备租赁结算价款的 %时停

止支付，剩余 %乙方处理完毕遗留问题后支付。

2.6.3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下达的进度计划按质、按量完成， 否则甲方可对付款比例进行

调整。

2.6.4 机械设备费采用支票方式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税 收管理规定开具的发票（含提供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拒绝付款。在甲方未构成逾期付款 的前提下， 本合同中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资金均为无利息资金， 且不产生本金外其他的任何费 用， 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利息以及本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资金为无利

息资金，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利息以及本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6.5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采用第 ① 种方式。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2.6.6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发票结算方式为 （一票制或两票

制）。

2.6.7 乙方增值税发票提供时间采用方式。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的规定，纳 税义务、扣缴义务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书面合同确定的 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

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乙方产生纳税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2.6.8 乙方应全额开具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不真实、不合法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 其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

承担。

2.6.9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签订合同名称一致（四流一致） ，若乙方债务重组、工商

注销，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6.10 若甲方不慎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者抵扣联），乙方应有责任和义务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等资料。

2.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甲 方产生的印花税， 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支付进度款中扣除（扣除金额=支付金额\*印花税税

率）。

2.6.12 甲乙双方之间的最终结算等资料以甲方经营管理部门核实签字、加盖甲方公司 结算章（不包括部门章、分公司章、项目部章等公司分支机构的印章） 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 为生效条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前来办理结算；经甲方再次通知后，乙方在 15 日 内未来办理结算的， 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结算资料。乙方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申请办理

结算，甲方未在 30 天内核实办理完毕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主张或提交的结算资料。

第三条 租赁机械的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特别约定

3.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和指示实施本租赁合同， 按本合同约定的结束工作日期 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节点工期进度及总工 期进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累计计算； 且还需额外按照甲方受到的处罚金额（含发包人、监理对甲方的处罚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在租赁期间若乙方派出的机械数量、机械性能、操作人员的数量及技能等无法按照 甲方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或乙方难以保证工期目标实现或不能满足甲方

施工要求的，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增派、更换机械设备、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施工需求， 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返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 执行、拖延执行或不愿按甲方要求执行的， 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该项工作， 由此引起 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租赁费中直接扣除， 不足以扣除的， 由乙方承 担并补足相关费用， 同时， 甲方有权直接将本合同中剩余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划给其他机 械出租人完成，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划分及交叉施工组织， 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 要任何补偿。若乙方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

合同。

3.3 暂停机械设备租赁作业的，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

当具备恢复机械作业条件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机械设备租赁作业。

3.4 乙方应对收到的任何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 如发现存在错误、缺陷 或表达不清， 必须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避免由此引起返工而造 成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图作业或错误作业， 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

责任。乙方应负责图纸的保密工作。

3.5 本合同机械设备租赁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涉及的特殊过程、关键工序、危险部位， 乙

方须将甲方要求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在接到甲方施工指令后方可作业。

3.6 机械设备租赁完成工作内容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机械设备租赁作业， 必须严格按 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及技术要求、图纸及有关设计通知、国家现行的《 工程施 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工程验收规程》、相关质量及技术规范要求、 甲方质量体系要求等完成工作内容， 并须经甲方、监理、发包人（即建设单位） 共同验收通

过。

3.7 乙方对其机械设备租赁完成工作内容的质量负责，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 产品（含隐蔽工程、隐蔽部位） 须经甲方、监理、发包人检查、验收通过后， 方可转入下道 工序。对于验收未通过的产品， 乙方必须自费返工、修复达到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 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要求乙方返工、修复的， 相应费

用由甲方承担。

3.8 甲方、监理、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所有工艺等进行检查和检验。 乙方应为甲方、监理、发包人、第三方等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 但不因甲方、监 理、发包人、第三方等的检查、检验而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机械设备租赁完成工作内容的质

量负责。

3.9 乙方应对其进入工地人员等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对机械设备租赁 作业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 确保安全。乙方及其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安 全、环境、职业健康等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规定及安全

施工方案， 坚持规范操作、持证上岗， 不能对人员身体健康和财产（含附近建筑物、公共道

路、公共设施等） 造成损害、对环境造成污染及破坏、引起安全质量问题、使甲方受到发包 人及监理的处罚等，做到无重伤及死亡事故；乙方造成其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环境污染、安全质量问题、发包人及监理对甲方的处罚等的，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

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10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帽等防护用品由甲方统一购置，由乙方 向甲方领用， 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负担且已包含在乙方机械设备租赁单价中， 甲方在机械设

备租赁结算及支付乙方租赁款项时扣除。

3.11 在机械设备租赁期间，发现、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安全隐患（包括险情安全事 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和损失的， 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 采取抢救、修复等有效措 施避免及减少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执行、 拖延执行或不愿按甲方要求执行的， 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该项工作， 由此引起的所有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租赁费中直接扣除， 不足以扣除的， 由乙方承担并补 足相关费用， 同时，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划分及交叉施工组织， 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

方索要任何补偿。

3.12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安全文明作业， 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 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乙方须按甲方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佩戴安全防护 用品、规范放置设备、做好自身责任区的安全工作，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

则，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乙方在工程场地内发现文物，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由于乙方

的疏忽、过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1 甲方负责现场安排指挥， 并对乙方操作人员、现场负责人做好安全教育和技术交

底，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不得违章指挥。

4.1.2 甲方应为承租机械进出场提供协助和便利， 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合理安

排机械设备维修以及保养时间。

4.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机械。

4.1.4 甲方对所租用设备只有调度使用权， 设备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除本合同有约定外， 甲方不得把承租的机械（包括附属设备、备件） 转卖、抵债或作为与第三方的担保物（包括

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形式），以及不得做有损乙方物权的其他任何行为。

4.1.5 甲方对乙方机械设备租赁完成的工作内容组织验收，并按约定及时付租赁费。

4.1.6 负责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和现场作业协调工作， 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

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代表为 ，身份证 号： ，其获得乙方的全权授权委托书， 代表乙方与甲方对接租赁作业事宜，乙 方代表 签署的材料单、设备租赁中间计量单、工程中间结算单等所有单据、文 件， 均视为乙方的有效授权行为。乙方更换所委派的乙方代表的， 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向甲

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

4.2.2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配备并调遣本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入工 程现场， 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租赁作业， 其中国家规定必须提供合格厂家生产许可 证、安全证明的特种设备， 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提供验证， 并交付复印件由甲方保管备查。未 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场， 否则， 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

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合同。

4.2.3 乙方应提供设备技术保障服务， 确保设备安全正常施工， 确保设备达到环保要求， 并对设备操作、使用的安全负责，同时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到达修理现场并尽快排除故障，

恢复运行。

4.2.4 向甲方就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技术资

料。

4.2.5 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 乙方应将机械设备租赁作业人员的情况（含上岗证、操 作证、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备案核实。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 的上岗资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没有上岗资格证书、没有作业证的人员、及不

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玩忽职守的人员。

4.2.6 乙方及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安排、管理、指挥， 遵守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文明施工， 乙方合理安排机械的日常保养（如： 打黄油） ，确保安全 规范操作设备， 不得违章操作， 不得在正常作业时间进行日常保养工作， 严禁拖沓。国家规 定需持证上岗的，必须持有相应操作证方可操作。租赁期间，甲方一旦查出乙方违规（章） 操作、不服指挥、不服管理、不听指令、不按规定操作等情形存在的，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 指令进行整改，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执行、拖延执行、不愿按甲方要求执行 的或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 同类违规（章） 行为及不服从指挥管理等行为的， 则甲方有权 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 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租赁费 时直接扣除， 不足以扣除的， 由乙方补足相关费用， 同时，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划分及 交叉施工组织， 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补偿， 乙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

价款 15%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2.7 乙方必须充分保障机械设备操作员、驾驶员等乙方雇员的合法权益， 及时支付其

雇员的工资， 不得拖欠、克扣， 并向甲方备案其作业人员花名册（含更新情况） 和工资等支

付的相关凭证。否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租赁费时扣除乙方所拖欠的操作员、驾驶员工资等， 直接由甲方代乙方发放，同时，视为乙方授权委托甲方代乙方支付操作员、驾驶员工资等，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乙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价款

15%的违约金。

4.2.8 乙方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分支机构的名义对外洽谈、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 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等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文件， 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 不得 直接与发包人进行结算或从发包人领取款项。否则，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并由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合同。

4.2.9 从甲方提供的接水点以后的水管由乙方自行采购架设， 架设布置必须符合有关规 程规范及发包人、甲方的相关文件要求； 乙方承担水电费， 甲方在支付乙方款项时扣除。乙 方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按表计量， 由甲方按月抄表， 电价按供电部门公布的价格执行。乙 方应自配发电设备， 以保障作业， 乙方不得以停电为由停工， 并不得向甲方主张停工窝工损

失等。

4.2.10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当地的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如有违反造成 的一切民事、刑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罚金 1000.00 元/人·次， 甲方并有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处理其与他人之间的与本工作有关纠纷， 以

使甲方避免损失、诉讼。

4.2.1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若发生乙方对甲方、监理、发包人或设计相关人员进行 贿赂、威胁、恐吓等不良行为， 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罚 金， 甲方有权勒令相关人员退场， 并给予警告； 若出现乙方围攻、殴打甲方、监理、发包人 或设计相关人员等恶性事件， 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罚金，情节 严重者， 甲方有权单方不经催告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清理退场，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损失（含违约罚金）和不利后果，在上述过程中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4.2.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各种取样

试验工作，认真配合甲方收集施工数据等，且不能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2.13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视为乙方已经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了充分勘察、了解、认 识， 除甲方要求， 或政策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继续施工外， 乙方不得以外围影响干扰施工等

理由停工。

第五条 维修与保养

5.1 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操作并维护租赁机械， 乙方应按机械运营、操作规程配备符合上

岗条件的操作、维护、指挥等人员。

5.2 乙方应提供完好设备进场， 在租赁期间， 甲方应合理安排机械设备维修与保养作业。

因故障造成机械设备无法运行时， 乙方应自接到通知时起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6 小时

内未能修复的，甲方将有权根据对工程进度、质量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设备、 提前与乙方解除合同， 因更换设备、提前解除合同带来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且由于机械故

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

6.1 乙方应自行为其与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施工机械设备购买相应保险， 并将保险 发票复印件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若乙方未购买，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全部由乙方

自行承担。

6.2 乙方在提供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中， 造成其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 由乙

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3 若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 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本合同暂估 租赁款所占甲方购买保险的工程造价的比例乘以甲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进行分摊保

险费，甲方在支付乙方租赁款时一次性扣回。

第七条 担保

7.1 本合同采用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详见租赁机械设备概况表） 、甲方未支付给乙方 的租赁款项（含其它项目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作为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债务、违约 金、赔偿金、甲方协助管理的各项费用、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 工资、材料款、维修款等） 、乙方向甲方的借款、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

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7.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机械设备租赁所完成的工作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 期满、且所有凡涉及本合同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件（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案

件）处理完毕全部结清后。

7.3 在担保期内，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责任， 甲方有权直接处分担保财产用

于抵偿乙方应当承担的一切费用及经济责任，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继续履行、及时维修保养、 增加及更换设备、配件及人员、技术指导、减少价款、修复整顿、及单方解除合同等， 且由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新出租人的费用、新出租人实 施本合同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发包人及监理对甲方的处罚（含违约金、罚款等）、

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等。

8.2 乙方应确保进驻现场的设备质量及具备足够强的维修能力， 租赁期间， 由双方代表 确认租赁设备每月因故障的停机时间，且累计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有超出，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擅自改装、添附、拆除附件、改变机械性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原状，

赔偿相应损失。

8.4 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 致使发生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 工工作、材料、设备的保护、移交工作， 并按甲方要求主动将机械设备、人员撤出现场， 并 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费用；逾期未撤出的，属于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强行清退，

由此发生的治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甲方向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 要求乙方协助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

8.6 确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无争议机械租赁款项的， 乙方自愿放弃对 资金占用费及利息等费用的主张， 若该条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双方约定欠款利息按以下

标准计算。

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对于逾期付款损失及其它所有违约损失、逾期利息总 额，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本金为基数，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费用，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LPR)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向乙方支

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的 %。

8.7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

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含与甲方项目部的纠纷）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 解决； 在争议解决之前，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 保护

好已完工工作成果；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不含部门章、分公司章、 项目部章等公司分支机构的印章）后生效， 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事项及甲乙双方义务（含附

随义务）履行完毕、结清租赁费，且所有涉及本合同的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10.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不含部门章、分公司章、项目部章等公司分支机构的印章） 后生效。补充

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其他约定： 。

10.4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合同签订地点：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纳税人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时 间：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纳税人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时 间：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机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文件的 全部内容，在熟知合同条款及所有要求后，愿意遵守本承诺函中全部事项，按机械（设备）

租赁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一、我方承诺

（一）我方承诺坚决服从项目部的指挥和安排， 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机械（设

备）并完成工作任务，保证不发生停工及消极怠工等行为。

（二）我方承诺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保证不发生扰乱政府机构、 云南建投集团及下属单位、项目部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及有损云南建投集团 及下属单位社会形象（含不当舆论） 的行为， 包括不限于围堵（堵门、堵路） 、冲击、强占 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 场所； 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 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非法限 制他人自由； 不在非接待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不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

或拉挂标语、横幅等情况。

（三） 若发生上述（一）、（二） 情况， 每发生一次我方自愿接受发包人 10-50 万元违

约处罚，具体金额根据前述行为的严重性由发包人决定，我方无条件接受。

（四）我方擅自停工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我方自愿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我方接受发包人“先退场，后清算”

的管理要求，退场清算原则遵从：

1、最终清算价格需扣除由我方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保证不出现“低价中标，高价索赔出场”的现象。

（五）我方承诺当收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 并积极配合发包人

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结算。

二、本承诺函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分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